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關於本集團與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政府(「門頭溝區政府」)就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區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1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投資運營管理於2010年7月30日簽訂的一系列協議(乃經修訂，統稱「門區醫院IOT協議」)的最新進展提供適時信息。

門區醫院IOT協議期限原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早年已依據門區醫院IOT協議向門區醫院投入運營發展金共計人民幣7,500萬元用以運營發展目的(「運營發展金」)，並由門區醫院分期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亦依據該等協議向門區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550萬元。

門區醫院IOT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於2023年12月28日基於友好協商簽署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門區醫院IOT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終止，應付予本集團之未償還運營發展金及其他款項的餘額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返還／支付給本集團。相關訂約方之間關於門頭溝區中醫醫院和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投資運營管理合作將繼續受相關現有協議的管轄並按其履行，不受補充協議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深圳，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